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35號

抗告人　羅賴堂

上列抗告人因公示催告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事聲字第6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而言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遭詐騙集團誘騙投資加密貨幣而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陷於錯誤而將系爭本票寄送予名為「Kenny」之人等情，系爭本票非基於其自由意思而脫離占有，與遺失票據之情形無異，伊仍為系爭本票權利人，乃向原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9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93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，經伊聲明異議，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伊之異議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。

三、查抗告人於115年2月12日將未記載受款人之系爭本票以黑貓宅急便寄送收件人「Kenny」等情，有系爭本票、7/11黑貓宅急便統一發票可按（見原處分卷13、15頁），足見抗告人並非因系爭本票被竊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票據占有之人，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公示催告。抗告人以其遭詐騙寄出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非基於其自由意思而脫離占有，其仍為系爭本票權利人，得聲請公示催告云云，於法無

據。從而，原裁定維持原處分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旻珈